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4,049,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公司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14 |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0****780 | 胡敏 |
| 3 | 01****330 | 金放生 |
| 4 | 01****434 | 何晓波 |
| 5 | 01****551 | 朱忠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年5月18日至登记日: 2018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西门子路 39号

咨询联系人: 王燕

咨询电话: 025-69691766

传真电话: 025-69691747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